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凌素雯

相 對 人 張喬（原名張恒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同年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15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於114年1月29日起，即陸續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119萬7,398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個人房屋借款合同契約、授信明細資料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催告書、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根及郵件查詢等件影本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

01 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
02 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
03 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5 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08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
09 。

10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1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2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3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4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1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